

证券代码：834934

证券简称：艾飞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34	艾飞特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杭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许则长、郭冬梅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2021-003号内容；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于2021年4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2021-004号公告内容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

(七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《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

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08时30分-11时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杨俊波；电话：0572-629115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